**苏滁高新璟樾沙盘、户型模型制作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350)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_Toc11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142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4](#_Toc287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6](#_Toc256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9918)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2](#_Toc11816)

苏滁高新璟樾沙盘、户型模型制作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  |
| --- |
| **招标条件** |
| 项目名称 | 苏滁高新璟樾沙盘、户型模型制作及安装项目 |
| 招标人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项目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招标项目名称 | 苏滁高新璟樾沙盘、户型模型制作及安装项目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 |
| 合同估算价 | 约29万元 |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招标范围 | 总体沙盘模型尺寸6.5\*5.5米（暂定，沙盘尺寸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户型模型（4套）外径尺寸1\*1米。此沙盘及户型模型的制作风格倾向于现代风格，要求简洁、大气、突出高端项目形象。区位图尺寸：4.8米\*2.7米，区位图要求：1.不锈钢仿铜制作；2.字体为亚克力透光字；3.精工不锈钢发光地图；4.画面超薄迷你灯箱，正面发光；5.墙面造型及部分线条发光。 |
| 其他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⑨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投标。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投标人自行承诺。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获取时间 |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4日。 |
| 获取方式 |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查阅并下载招标文件。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12月29日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4日15时00分 |
|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苏滁国际商务中心7楼） |
| 开标时间 | 2024年1月4日15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苏滁国际商务中心7楼）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 保证金收取 | 不要求 |
| **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名称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苏滁国际商务中心7楼 |
| 招标人联系人 | 李工 |
| 招标人电话 | 0550-3026900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曾辉 |
| 代理机构电话 | 1875501538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地址：苏滁国际商务中心7楼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0550-302690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联系人：曾辉联系方式：18755015380 |
| 3 | 项目名称 | 苏滁高新璟樾沙盘、户型模型制作及安装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
| 6 | 招标范围 | 总体沙盘模型尺寸6.5\*5.5米（暂定，沙盘尺寸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户型模型（4套）外径尺寸1\*1米。此沙盘及户型模型的制作风格倾向于现代风格，要求简洁、大气、突出高端项目形象。区位图尺寸：4.8米\*2.7米，区位图要求：1.不锈钢仿铜制作；2.字体为亚克力透光字；3.精工不锈钢发光地图；4.画面超薄迷你灯箱，正面发光；5.墙面造型及部分线条发光。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
| 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制作和安装，满足开放条件，若因乙方因素造成延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4年1月2日08时**前将疑问内容以文件形式送至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ahldzb@126.com）。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4年1月2日17时前**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予以公告。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第13条 |
| 1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贰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整（287855.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综合单价高于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视频演示文件U盘1份。** |
| 23 | 投标文件具体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资信标正、副本密封在资信标文件袋内，投标文件技术标正、副本及视频演示文件U盘密封在技术标文件袋内，投标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文件袋内。 |
| 24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在2024年1月4日15时00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苏滁国际商务中心7楼）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苏滁国际商务中心7楼） |
| 开标顺序 | 开标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29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
| 30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号，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2023〕1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结算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支付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 |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发布。

2.3.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4最高限价

2.4.1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审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服务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要求递交。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申请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4）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 7.2 定标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5签订合同

7.5.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5.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2款、第5.3款、和第7.1.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款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检验投标文件** |
| 企业营业执照 |
| 服务承诺书 |

##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企业营业执照；

（4）服务承诺书；

（5）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2.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信标评分细则（1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企业业绩（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绩的得5分，满分10分。**（项目合同范围须至少包含总体规划沙盘模型、LED道路电子屏、建筑模型）**备注：①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②业绩有效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主，合同无法证明项目服务内容的，可以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③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二）技术标评分细则（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整体呈现效果 | 20分 | 分值：优良得20分，较好得18分，一般得16分，可行得14分，差或无得0分。优良：模型制作采用较高端、流行的行业技术，制作精良，采用高端特别工艺，效果呈现佳；艺术装置造型美观，有艺术性，与现状空间感高度契合。较好：模型制作采用流行的的行业技术，制作优良，采用流行工艺，效果呈现佳；艺术装置造型美观，与现状空间感基本吻合。一般：制作技术一般，效果呈现一般。可行：制作技术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差：制作技术落伍，效果呈现较差。 | 评审核验纸质标书，投标文件须能反映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另展示效果视频U盘随技术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视频演示文件必须支持暴风影音或MP4格式或电脑系统自带播放器格式播放）** |
| 2 | 多媒体展示效果 | 20分 | 分值：优良得20分，较好得18分，一般得16分，可行得14分，差或无得0分。优良：多媒体运用效果充分体现内容的参与性，互动性及体验性；数字内容与展示主题高度契合，展示形式独特，创意性强，体验感好。较好：多媒体运用效果体现内容的参与性，具备互动性及体验性；数字内容与展示主题基本符合，有展示形式，创意性。一般：多媒体运用体现内容，互动性及体验性一般；数字内容与展示主题刚需，展示形式一般，创意造型一般，体验感一般。可行：多媒体运用效果体现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差或无：无体现多媒体互动控制。 |

注：技术评分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标评审（60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商务报价（50 分） | 1、取所有评审价格(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2、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50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每正偏离1%，扣1分;每负偏离1%，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照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注：

1、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在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评审内容

## 4.1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5.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分细则。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 8.评审结果

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总体沙盘模型尺寸6.5\*5.5米（暂定，沙盘尺寸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户型模型（4套）外径尺寸1\*1米。此沙盘及户型模型的制作风格倾向于现代风格，要求简洁、大气、突出高端项目形象。区位图尺寸：4.8米\*2.7米，区位图要求：1.不锈钢仿铜制作；2.字体为亚克力透光字；3.精工不锈钢发光地图；4.画面超薄迷你灯箱，正面发光；5.墙面造型及部分线条发光。

**二 制作要求**

一、总体模型制作要求

1.1 模型制作形状为矩形， 景观建筑写实制作；

1.2 建筑灯光采用灯光方式 ，营造“万家灯火”效果； 每户灯光错落发光 ，杜绝出现整排同时亮起 ，应保持绚丽的灯光 ，通过商业街小品摆设 、户外构建 、人物的设置以及商铺内柜台摆设， 营造浓厚的商业气氛；

1.3 楼宇上方均需设置字牌（ 项目 logo 及销售中心字， 工艺要严格把控） ，标识楼栋号 ，苑区需设置发光字牌 ，标识苑区名称；

1.4 苑区内园林根据当地植物特性， 设置层次分明的园林景观； 周边发展用地 、配套用发光字牌标识；

1.5 模型盘面空白处需增设制做《温馨提示》标牌及指北针，以标明本模型仅供参考，作为要约邀请，以提示方式做免责。

1.6 整体景观采用全写实手法制作， 园林采用“五重立体绿化表现” 体现立体景观 ，使绿化组团 、坡地景观等形象生动宜人 ，对广场的绿化景观 、环境要保持自然协调， 要清新安逸， 风格高雅， 人行道 、车行道 、穿越绿化的休憩小道， 用不同颜 色的铺贴材料挑格划分；环境绿化点 、线 、面有机结合 ，高低错落有致 ，配以不同种类的树木 、花草及植被 ，色彩统一协调、 富与变化，将营造出多层次的植被空间，具有立体感。模型树木全部采用公司内部手工制作“铁丝树表现”可塑性更强，效果更逼真。

1.7 主干道采用“镜面马路”制作 ，路面放置同等比例不同颜色的小汽车，主干道路体现出LED灯，突显出安静和谐的效果。

二、建筑制作建议

建筑表现：全采用 ABS 板及有机玻璃软硬结合制作， 面砖肌理深浅统一 ，使用高精度精雕机 ，刻出来的纹理均匀美观。 采用进口原材料 ，玻璃通透度高；整体干净度 ，玻璃 、栏杆 、外立面，无胶印 ，无缝隙；各颜色搭配协调度；采用优质油漆，喷出瓷砖效果。

三、建筑灯光效果

万家灯火制作：楼体内设计采用灯光的方式制作万家灯火效果 ，用浅黄暖光 、 白光等色调的 LED 灯有选择性地分布在不同楼体内， 以暖光为主点缀少部分白光， 设置动态灯光效果。

四、景观制作建议

主入口铺地及绿化重点强化表现， 主入口铺地砖格放大制作， 采用人工分色； 主入口拉宽制作 ，体现入口气势； 颜色搭 配均匀协调；铺砖效果采用优质油漆， 喷绘出大理石效果。特殊的雕塑小品照效果图按比例量身定做 ，效果仿真度需达 95%以上；广场氛围类似商业氛围，加光纤地灯 ，增加地灯变幻跳动 ，突出广场繁华氛围 ，并增加各式各样丰富的小品搭配造景。

五、园林效果

苑区内采用多种高低 、色彩不同的植株搭配， 丰富苑区景观层次， 增强苑区美观度； 丰富园林设计的元素， 可多布置一 些园艺 、花架 、木架亭等景观； 重视配套设施（ 如综合楼） 屋顶平台园艺绿化的打造， 不能空置； 发展用地中的绿化， 以简练 、淡雅为主。

**三、采购清单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制作需求** |
| 1 | 总体沙盘模型 | 35.75 | m2 | 5700 | 203775 | 室外景观比例：1：100 铺装均采用最新UV3D打印及预埋LED发光技术制作,制作各种质感、颜色的铺装效果,确保颜色逼真、清爽及柔和感。景观草皮及树木采用素雅风格体现,草皮采用全新马毛植绒工艺；重要节点树种采用钢丝定制树叶树形，草坪花池配置鲜艳的花卉；中央核心景观重点打造,营造出五重立体绿化层次效果,使模型效果更加生动逼真；在有限空间内,各功能区块景观节点着重营造。 |
| 道路部分比例：1：100 为了反映出其良好地理位置,做出其周边道路,车行出入口、小区内规划路等,充分表现本项目四通八达的景象,周边道路则按适当比例制作。 路面效果制作成高级定制P2.5lED电子屏,在路面上标注相关路名;并设置动态汽车画面、制作行车线和斑马线，设置若干适合的比例车辆等。 |
| 住宅部分 比例：1：115 （1）住宅建筑内部结构分层分户制作，设置 LED 芯片自然白呼吸灯效果内部每层每户贴饰银质感光膜，强化灯光表现效果,同时楼牌号LED亮化。(2）门、窗采用质感真实通透的进口有机玻璃装饰,加以艺术搭配，质感真实、自然。(3)模型外墙颜色采用进口ICI汽车金属喷漆（非传统硝基油漆）。外墙分色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分色，着色均匀、色彩靓丽、自然。建筑外墙的涂料、石材等,经多次分色搭配,质感真实、色彩协调。(4）周边现有配套采用写实制作，与模型整体效果更加协调融合。  |
| 商业部分比例：1：115 营造商业气氛,通过分层制作楼层板、仿真地面、增加等比例小人的方式制作建筑单体 ，透过底商通透玻璃能看到里面商业布局和丰富的内涵。  |
| 2 | 户型模型 | 4 | 套 | 4500 | 18000 | (1)室内配置：客厅配置：豪华沙发电视柜、音响、空调、盆栽、可播放动态电视、高级钢琴 、地毯、茶几、灯饰等。卧室配置：豪华双人床 、床上用品 、床头柜、灯饰梳妆台衣柜 、躺椅 、电；视 、音响、书桌 、计算机等。卫生间配置： 豪华浴缸 、马桶 、洗漱盆 、梳妆镜 、毛巾等。餐厅配置：高级餐桌、餐椅、酒吧台、壁挂等。厨房:进口组合厨柜、冰箱、洗衣机、吸油烟机等。(2)室外配置:阳台配置:休闲桌、休闲椅、太阳伞、盆景、绿化组团等。制作手法：整套采用优质有机玻璃写实制作相应的卧室、客厅电视可循环播放 、厨房、书房等根据风格摆设相应的家具 ，让顾客从任何方向 ，角度都能直观的了解户型的合理性，空间性：达到促进销售的作用。 |
| 3 | 沙盘底座(6.5mX5.5m) | 24 | 米 | 680 | 16320 | 人造石底座（高度65cm） |
| 4 | 户型模型底座4套（1mX1m） | 16 | 米 | 680 | 10880 | 人造石底座（高度70cm） |
| 5 | 区位图（4.8mX2.7m） | 12.96 | 平方米 | 3000 | 38880 | 1.不锈钢仿铜制作，2.字体亚克力字体；3.精工不锈钢发光地图；4.画面超薄迷你灯箱，正面发光；5.墙面造型及部分线条发光。 |
| 最高限价：贰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整（287855.00元） |
| 1、沙盘报价里应包含电子屏道路视频制作及电脑控制系统，后期若因销售中心的面积和相关要求调整沙盘比例，沙盘费用不予调整。2、模型底盘及展台必须采用阻燃夹板和刷防火涂料制作3、模型电路由持证合格的电工安装规范线路，设置过热保护程序.4、建筑主体等内部光源采用低发热LED制作，确保防火安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苏滁高新璟樾沙盘、户型模型制作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揽单位：

生效日期：合同签定之日起

**承揽合同书**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加工承揽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名称** | **制作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合计价款(元)** |
| 总体沙盘模型 |  |  |  |  |
| 户型模型 |  |  |  |  |
| 沙盘底座 |  |  |  |  |
| 户型模型底座 |  |  |  |  |
| 区位图 |  |  |  |  |
| 总计价款（人民币大写）：  |

3． 图纸等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3．1图纸等技术资料由甲方于签订合同后送交乙方。

3．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准确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书面回复乙方。

3．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价款及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沙盘（模型）制作费共计人民币金额：计 元（大写：人民币 ）【注：如结算总价超过287855.0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按287855.00元支付。】

<注：以上沙盘（模型）指沙盘模型、户型模型、沙盘底座、户型模型底座、区位图等；总造价包括沙盘（模型）制作费、灯光设计制作费、景观绿化设计制作费、沙盘（模型）运输费、沙盘（模型）现场安装调试费、税金、沙盘（模型）底座制作费用、保质期内维护费等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4．2**本合同付款方式：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结算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支付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按时提交图纸等技术资料。

5．1．2在乙方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1．3在乙方制作过程中，如甲方对设计制作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5．1．4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工时费和材料款。

5．2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应保质保量地完成按时承揽工作。

5．2．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定作物交付甲方。

5．2．3在承揽制作期间，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 2. 4甲方超过交付期限未领取定作物，乙方应进行免费保管，保管期限为一年。

6．违约责任

6．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违约金。如乙方超过15天仍未向甲方交付定作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6．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制作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验收

乙方制作完成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依据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的规定进行验收，以图纸及相关制作要求作为验收及标准。

8．定作物交付时间、地点

8．1验色：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沙盘（模型）色卡制作，甲方进行选色检查（尽管甲方在乙方沙盘（模型）制作过程中的选色工作进行了检查，但是这并不表明甲方已对该选色进行了确认，而只是对沙盘（模型）制作的过程例行检查，甲方衡量质量成果的依据为乙方最终交付的沙盘（模型）成果。）；

8．2初验：乙方完成沙盘（模型）制作，甲方进行沙盘（模型）初验；

8．3交货：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制作和安装，满足开放条件，若因乙方因素造成延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9．服务承诺

9．1乙方设有售后服务小组，指派售后服务专车，开通售后服务热线： ，随时免费为甲方提供沙盘（模型）维修养护技术咨询服务。

9．2沙盘（模型）终身维护，2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上门免费维修服务。如是人为破坏发生问题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上门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期内沙盘（模型）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上门免费保养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进行保修保养，按5000元一次违约处罚，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缴。

9．3保修期内甲方沙盘（模型）需要搬迁或举行活动，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免费搬运、安装并调试，否则按1000元一次违约处罚，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缴。。

9．4沙盘（模型）制作完毕，甲方如有方案调整，乙方积极配合沙盘（模型）调整。

9．5沙盘（模型）属于高档工艺品，在搬运、布展、撤展和展示过程中应用厢式封闭货车搬运，轻搬轻放，防尘、防晒、防雨、防碰撞。在展示过程中，注意须在声、光、水、电系统稳定电压状态下工作。

10. 权利保障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制作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11．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14．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企业营业执照；

（4）服务承诺书；

（5）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 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9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9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本条不采用）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本条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整体呈现效果；（格式自拟）

（2）多媒体展示效果；（格式自拟）

**（3）视频演示文件U盘；**

**注：（展示效果视频U盘随技术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视频演示文件必须支持暴风影音或MP4格式或电脑系统自带播放器格式播放）**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 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制作和服务内容，并承诺按相关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 真：

**（2）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制作需求** |
| 1 | 总体沙盘模型 | 35.75 | m2 |  |  | 室外景观比例：1：100 铺装均采用最新UV3D打印及预埋LED发光技术制作,制作各种质感、颜色的铺装效果,确保颜色逼真、清爽及柔和感。景观草皮及树木采用素雅风格体现,草皮采用全新马毛植绒工艺；重要节点树种采用钢丝定制树叶树形，草坪花池配置鲜艳的花卉；中央核心景观重点打造,营造出五重立体绿化层次效果,使模型效果更加生动逼真；在有限空间内,各功能区块景观节点着重营造。 |
| 道路部分比例：1：100 为了反映出其良好地理位置,做出其周边道路,车行出入口、小区内规划路等,充分表现本项目四通八达的景象,周边道路则按适当比例制作。 路面效果制作成高级定制P2.5lED电子屏,在路面上标注相关路名;并设置动态汽车画面、制作行车线和斑马线，设置若干适合的比例车辆等。 |
| 住宅部分 比例：1：115 （1）住宅建筑内部结构分层分户制作，设置 LED 芯片自然白呼吸灯效果内部每层每户贴饰银质感光膜，强化灯光表现效果,同时楼牌号LED亮化。(2）门、窗采用质感真实通透的进口有机玻璃装饰,加以艺术搭配，质感真实、自然。(3)模型外墙颜色采用进口ICI汽车金属喷漆（非传统硝基油漆）。外墙分色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分色，着色均匀、色彩靓丽、自然。建筑外墙的涂料、石材等,经多次分色搭配,质感真实、色彩协调。(4）周边现有配套采用写实制作，与模型整体效果更加协调融合。  |
| 商业部分比例：1：115 营造商业气氛,通过分层制作楼层板、仿真地面、增加等比例小人的方式制作建筑单体 ，透过底商通透玻璃能看到里面商业布局和丰富的内涵。  |
| 2 | 户型模型 | 4 | 套 |  |  | (1)室内配置：客厅配置：豪华沙发电视柜、音响、空调、盆栽、可播放动态电视、高级钢琴 、地毯、茶几、灯饰等。卧室配置：豪华双人床 、床上用品 、床头柜、灯饰梳妆台衣柜 、躺椅 、电；视 、音响、书桌 、计算机等。卫生间配置： 豪华浴缸 、马桶 、洗漱盆 、梳妆镜 、毛巾等。餐厅配置：高级餐桌、餐椅、酒吧台、壁挂等。厨房:进口组合厨柜、冰箱、洗衣机、吸油烟机等。(2)室外配置:阳台配置:休闲桌、休闲椅、太阳伞、盆景、绿化组团等。制作手法：整套采用优质有机玻璃写实制作相应的卧室、客厅电视可循环播放 、厨房、书房等根据风格摆设相应的家具 ，让顾客从任何方向 ，角度都能直观的了解户型的合理性，空间性：达到促进销售的作用。 |
| 3 | 沙盘底座(6.5mX5.5m) | 24 | 米 |  |  | 人造石底座（高度65cm） |
| 4 | 户型模型底座4套（1mX1m） | 16 | 米 |  |  | 人造石底座（高度70cm） |
| 5 | 区位图（4.8mX2.7m） | 12.96 | 平方米 |  |  | 1.不锈钢仿铜制作，2.字体亚克力字体；3.精工不锈钢发光地图；4.画面超薄迷你灯箱，正面发光；5.墙面造型及部分线条发光。 |
| 合计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1、沙盘报价里应包含电子屏道路视频制作及电脑控制系统，后期若因销售中心的面积和相关要求调整沙盘比例，沙盘费用不予调整。2、模型底盘及展台必须采用阻燃夹板和刷防火涂料制作3、模型电路由持证合格的电工安装规范线路，设置过热保护程序.4、建筑主体等内部光源采用低发热LED制作，确保防火安全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信用查询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 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苏滁高新璟樾沙盘、户型模型制作及安装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人：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经 办 人： 李工联系方式：0550-3026900 （单位盖章）2023年12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曾辉联系电话：18755015380（单位盖章）2023年12月 |